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5-09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核心骨干以及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于2015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徐佳东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徐佳东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